

力，復請各國際工會及國際工會秘書處為各該工業部門之工會作同樣之努力；

一二. 請各國際工會組織對於任何工會組織，其南非支會支持該國政權者，取消其會員地位或不准其入會，直至該政權結束其種族隔離政策及非法佔領納米比亞時為止；

一三. 請此等國際工會組織繼續予南非及南羅德西亞之非洲人工會及各種族工會會員以團結基金之惠益，並請全世界各工會運動加緊宣傳與努力，以促進南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不受歧視之工會權利；

一四. 授權原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規定設立，最近經該委員會決議案二十一(二十五)續設⁵¹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會同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繼續調查南非共和國、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形，妥為顧及後者對於調查南羅德西亞叛區一事所負之首要責任；

一五. 請國際勞工組織編製關於非洲葡萄牙殖民地境內侵害工會權利情形之詳盡報告書，提出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並決定在該屆會審議該報告書有無轉交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備供將來可能審議之必要；

一六. 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並於一九七一年向理事會第五十屆會提出載述結論與建議之報告書；

一七. 授權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依照其過去所採程序，以及其他必要之既定程序，最急速辦理其工作；

一八. 決定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⁵²分送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並建議前者將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載入其擬作廣泛傳佈之文件；

一九. 復決定將上述報告書轉送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

二〇.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區域機關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給以執行其任務所需之一切協助及便利；

⁵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E/4621，第十八章。

⁵² E/4646。

二一. 復請秘書長會同新聞廳、種族隔離股、以及各工會、非政府組織、學生、宗教及其他團體，盡量廣為宣傳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二二. 請各會員國在各該國新聞機構廣為宣傳該報告書；

二三. 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二十一段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提出報告；

二四. 請秘書長於人權司設置適量人員，處理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工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四(四十六). 婦女在技術進步 範疇內參加社會及經濟生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科學及其技術應用之進步使經濟、社會及文化之進展及生活程度之改善，大有希望，

鑑於科學及技術進步造成關於人力運用之許多複雜問題，

深信全體人類進步，必含婦女地位改善之意，欲期社會全面發展，則社會生活之一切方面，均須婦女以及男子充分參加，

覆按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關於歧視(就業及職業)問題之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一一一號)、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取締教育歧視公約及聯合國各組織其他有關決議案與建議，

覆查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科學技術之進展對婦女工作人員之反響之決議案一三二八(四十四)，

一. 總請各會員國加緊努力，確保旨在消除經濟及社會發展中性別歧視以及充分運用婦女活動與潛能之國際文書之實施；

二. 建議尚未照辦之會員國擬具職業輔導方案，並設法使婦女得以接受各級職業訓練，在一切活動方面擔任其任務；

三. 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如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體系其他機關，徵得會員

國同意，採取必要措施，對婦女與男子提供機會以準備選擇及執行有關科學及技術發展之職業；

四. 促請運用一切新聞及教育媒介，鼓勵少女與婦人從事具有能運用其一切才能之條件之職業；

五. 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所有有關機關研究指導婦女從事需要較少技能之工作之有限職業之影響，必要時並確保職業指導方向之變更；

六. 建議在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教育年及國際勞工組織發展與運用人力長期方案所訂計劃與目標中，應多注意婦女在技術進步範疇內併合於社會及經濟生活之間問題。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五(四十六).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之實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六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分別載列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及建議全文，

歡迎大會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第四段所定關於上述建議之實施之報告制度，

備悉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所編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⁵³ 所載情報，至為滿意，

對於許多國家尙未能提供情報，許多國家之法律與慣例仍與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所列原則不符，殊感遺憾，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成為一九六二年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之當事國者迄今僅十九國，

一. 請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一八(二十)第四項之規定，就各該國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所論事項之法律與慣例，向秘書長提送情報；

⁵³ E/CN.6/510 and Add.1 and Add.1/Corr.1 and Add.2 and Add.2 Amend.1 and 2.

二. 復請尚未依照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公約及建議所載原則，檢討其法律及慣例之會員國，即予照辦；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尙未簽署、批准或加入上述公約者，即予照辦。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九六(四十六). 婦女接受教育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教育、科學與文化對婦女進展具有重大之作用，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訂長期方案以及此項方案最初兩年實施情形報告書，⁵⁴ 至為感佩，

一. 請各會員國妥為注意少女與婦人接受教育、科學及文化之平等機會問題，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婦女在法律上及事實上均得有與男子平等受教育惠益之一切機會，從而充分有助於經濟及社會發展；

二. 復請各會員國向聯合國發展方案申請技術協助，為少女與婦人開拓機會，尤其是在識字、技術與職業教育及科學研究、師資訓練及教育設計與行政諸方面；

三. 建議各會員國在國家教育發展優先次序範圍內，舉辦婦女平等接受教育之計劃；

四. 又建議各會員國舉辦進一步訓練合格婦女教育家方案；

五. 復建議各國政府於擬具向聯合國發展方案請求協助之申請時，應對關於婦人及少女平等接受教育之計劃給予優先次序；

六.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同聯合國體系其他有關機關，配合聯合國婦女進展統一長期方案，設法進一步釐訂其使少女及婦人獲得接受教育、科學及文化平等機會之方案。

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六〇〇次全體會議。

⁵⁴ E/CN.6/520.